

刘波  
2024.2.28

## 集团公司关于征集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及其解读修订意见的通知

各煤矿、各安全生产部室：**各副总师**

根据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征集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〉及其解读修改意见的通知》（矿安综函〔2024〕30号）及安徽局要求，请各煤矿、各安全生产部室认真组织研究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及其解读（附件2和附件3），结合矿井安全生产实际，提出修改意见，并按要求填写《征集意见表》（附件4），于3月7日前发送至安全监察局公共邮箱（wbaqczy@126.com），逾期视为无意见。

- 附件：1.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征集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及其解读修改意见的通知  
2.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
3.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解读  
4.征集意见表

联系人：刘波 3981510 15956188223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

2024年2月27日